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2017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 9.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175,498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586,909.97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最高成交价为 8.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5 元/股。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首次回购起的历次回购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完成。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因此发生变化。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